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文宗

蘇美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蘇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於第一審審理時主張因分割所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90,731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婉燕